



宣汉县王家坝应急通道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宣汉县王家坝应急通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宣汉县王家坝应急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宣发改审【2024】6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宣发改审【2024】62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宣汉县东乡街道。

2.2 规模及投资额:改造应急通道长约775米,宽6米;人行道长约230米,宽3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部工作。

2.5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勘察业绩要求: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勘察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勘察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_____/ (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二家;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28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宣汉县城乡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10 号
邮编：63615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08381965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豪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218 号成都汇 AMP 写字楼 170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028-84341286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